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教字〔2019〕296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 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第一中学、勐海县黎明中学：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西财教发〔2019〕243号)文件，现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5.14 万元，其中：第一中学 4.7802 万元、黎明中学 0.3598 万元。此款列入

2019年“2050204，教育支出—普通教育—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西财教发〔2019〕243号相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勐海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5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